

附件 1:

沙坡头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得分	得分
	合计		85	基础分 85 分, (调整指标加 3 分, 最高减 30 分)	82.51
(一)	资金保障		10	主要评价资金保障	10
1	预算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评价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情况。	10	从县级收到中央、自治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 财政部门拨付时间≤30 日得满分, >60 日为 0 分, 30-60 日按比例减分。	10
(二)	项目管理		20	主要评价项目管理情况	20
1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 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 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	8	主要评价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 以及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以外的项目。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8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	4	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等情况。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4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县(区)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 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村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	4	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 得 2 分, 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村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 满分 2 分。	4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	4	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 按要求落实到位的, 得 2 分, 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 满分	4

序号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得分	得分
				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三)	使用成效		55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成效。	52.51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10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7月中旬、10月中旬支出进度满分各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区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9.51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0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10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	考核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根据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等方面抽查监测效果，满分4分；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或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按照比例得分。	8
4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	20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满分8分）	20

序号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得分	得分
		<p>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p>		<p>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2. 以工代赈任务：（满分6分）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3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3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满分6分）①本县少数民族聚居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区平均增速的，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3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p>	

序号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得分	得分
				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情况	7	2021-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50\%$ 、 55% 、 60% 、 65% 和 70% ，2022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50\%$ 的，得 5 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5
(四)	加减分指标				3
1	机制创新	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3	最高加 3 分	3
说明：因自评总分为 85 分，自查自评得分 82.51 分，按照得分折算成百分制即实际总得分 100.07 分（其中基础指标 97.07 分，机制创新加 3 分）。					